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743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馮慧芬

債 務 人 讚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國通

債 務 人 彭麗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就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存款、保險、薪資、股利及營利所得等財產，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及債務人營業所所在地均在臺南市關廟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